

# 福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榕行政〔2021〕50号

## 关于公布福州市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1〕22号）精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和市审改办牵头对我市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规范，形成《福州市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下称《清单》）。共梳理17家部门（系统）的中介服务事项155项，其中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的 86 项，实现市场化服务的 69 项。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审批部门要严格执行《清单》，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设立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指定申请人委托特定资质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或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特定中介服务材料。依照规定应当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服务提供的技术性服务，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义务。

二、各级审批部门要认真对照《清单》，及时对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要素予以补充完善。同时由各市直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梳理本系统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包括中介服务的事项名称、行业主管部门、设定依据、委托方式、机构类型及行业和人员资质要求、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及流程、办理结果、收费标准及承担对象等，并于 12 月 31 日前统一在“福州市政务清单管理系统—中介事项管理”模块录入中介服务项目录和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信息，待“福州市中介服务管理平台”启用后根据通知进一步在市中介服务管理平台完成系统要素配置工作。请各市直相关单位确定一名该项工作负责人，填写《账户人员名单收集表》，于 12 月 31 日前书面反馈至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zxspfwc@163.com，由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统一汇总后在系统中配置相关账户权限。

三、落实“谁主管、谁监管”工作要求。各级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应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待“福州市中介服务管理平台”启用后指导督促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入驻，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建立完善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按照省工改办要求，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还应指导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超市。

四、各级审批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以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对需要新增、取消或变更《清单》的情形，应当按程序及时报送同级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和审改部门审定后公布实施。

附件：1. 福州市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2. 账户人员名单收集表

福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  
中心管委会

2021年12月24日

# 福州市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	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房建）新申请及重新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	条件型	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2	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市政）新申请及重新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	条件型	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	条件型	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4	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装修工程施工许可（房建）	行政许可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	条件型	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包含2个子项）	行政许可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	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规定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无	1:500地形图测绘	办理行政审批	条件型	①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下列材料：（四）标明选址意向用地位置的选址地点地形图； 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持书面申请、地形图以及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备查文件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三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7	标准化福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元	1:500地形图测绘；2.测绘报告、宗地图	办理行政审批	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1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该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权证、面积等必要材料。 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下列材料：（四）标明选址意向用地位置的选址地点地形图； ③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持书面申请、地形图以及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备查文件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三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层级	审批事项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8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行政许可 可证核发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书	办理行或审批条件型	无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①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②《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4.0.9住宅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表4.0.9的规定；对特殊情况还应符合下列规定：（1）老年人居住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2h；（2）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有日照标准降低，既有住宅日照时数1h。 ③《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章第二节第三十六至第四十条全部内容。 ④《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三章第二节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条全部内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9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行政许可 可证核发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1:500地形图测绘； 2.建筑红线放线报告	办理行或审批条件型	无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书面申请、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修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③《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筑物放线，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时土地权属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规划条件，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及附件、附图、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等资料。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派人到现场对规划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规划条件的核实意见；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重新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并依法予以查处。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收，通过竣工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审批项目审批服务事项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改出让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拨地测绘报告；2.宗地图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③《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的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拨地测绘报告；2.宗地图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11条：当事人申请登记，应该根据不同的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权证书、面积极等必要材料。 第139条：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二）土地界址、面积……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3	采矿权转让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矿业权评估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九条：申请人提出采矿登记申请，并已经探明可供开采的储量的，采矿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②《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0号）第五条：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管辖权限，对已经探明的矿产地的矿业权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4	测绘数据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无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权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②《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惟一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审批项目审批服务事项
15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福州市人防办	元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在报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提供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建设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建设水利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其项目开工前，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 ②《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6日福州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批准；2010年10月28日福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修改，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第八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利工程，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服务事项
17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书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建设水利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其项目开工前，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 ②《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6日福州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批准；2010年10月28日福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修改，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第八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利工程，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服务事项
18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市级）	行政确认	市级	福州市水利局	无	编制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②《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十一条 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相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級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鉴定承托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业绩表现差，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定承托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托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
19	其他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②《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十一条 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級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鉴定承托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业绩表现差，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定承托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托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
20	市级直属及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市级	福州市水利局	无	编制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十二条 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21	小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十二条 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水行政主管部门		
22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含6个子项）	行政许可	市、县级交通部门	市、县级交通部门	无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技术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		
23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级交通部门	市、县级交通部门	无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技术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		
24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级交通部门	市、县级交通部门	无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技术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		
25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的确认	行政确认	市级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元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技术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		
2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发改部门	市、县级发改部门	无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概算书，并按照政府投资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和负责。 ②《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7号）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批件服务事项	
27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六条 带有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		
28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外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九条 带有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2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包含3个子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根据国家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应急管理部门	
3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无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和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应当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资料；（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	
3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无	建设项目建设设计专篇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建设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八条，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七条，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建设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建设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建设设计专篇。	住建部门	
3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等内容。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行政审批办	备注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
33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重大变更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办理行政审批 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业务。 第五条 ③《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34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办理行政审批 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②《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四）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35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办理行政审批 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业务。 ③《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五）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办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主管部门	备注
3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包含3个子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型条件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第七条 企业在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 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	
3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型条件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适用于安全设施设计。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适用于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住建部门	
38	非煤矿矿山生产系统（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型条件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第七条 企业在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	应急管理部	
39	非煤矿矿山生产系统（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型条件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第七条 企业在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	应急管理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40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安机关		自学用车加装安全辅助装置后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件。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件，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件。</p> <p>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实行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凭证自学直考的地方，申请人可以使用安全辅助装置的自备机动车，在具备安全驾驶经历等条件的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技能，按照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的规定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件。</p> <p>③《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6号）第十五条第三项 车辆管理所办理申请注册学车专用标识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三）资料存入机动车驾驶凭证档案；6.自学用车加装安全辅助装置后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复印件。</p>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1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安机关		自学用车加装安全辅助装置后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机动车驾驶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凭证。</p> <p>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凭证实施审验。</p> <p>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05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左机动车驾驶凭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凭证；在机动车驾驶凭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凭证。</p> <p>④《机动车驾驶凭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凭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凭证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⑤《机动车驾驶凭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凭证内容包括：（一）姓名；……</p> <p>⑥《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条例》（2006年公安部令第90号）第十三条 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机动车驾驶凭证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三）年龄、身体条件符合中国驾驶许可条件的证明文件；……</p>	卫生健康部门	
4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包含9个子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安机关		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件。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件，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件。</p> <p>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实行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凭证自学直考的地方，申请人可以使用安全辅助装置的自备机动车，在具备安全驾驶经历等条件的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技能，按照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的规定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件。</p> <p>③《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6号）第十五条第三项 车辆管理所办理申请注册学车专用标识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三）资料存入机动车驾驶凭证档案；6.自学用车加装安全辅助装置后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复印件。</p> <p>④《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凭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凭证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⑤《机动车驾驶凭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凭证内容包括：（一）姓名；……</p> <p>⑥《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条例》（2006年公安部令第90号）第十三条 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机动车驾驶凭证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三）年龄、身体条件符合中国驾驶许可条件的证明文件；……</p>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备注	
43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级市、县级公安机关	元 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营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疾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营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疾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卫生健康部门	
44	临时行驶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公安局	元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提交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该车型的机动车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提交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该车型的机动车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5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市、县级公安机关	元 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环保检验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提交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该车型的机动车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提交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该车型的机动车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市、县级公安机关	元 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环保检验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提交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该车型的机动车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提交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该车型的机动车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7	机动车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级市、县级公安机关	元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05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更换发动机的； (二)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三)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05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更换发动机的； (二)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三)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8	机动车变更登记—其他机动车变更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市、县级公安机关	元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	备注
4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公 安机关		1.大型群众性活 动安全风险评估； 2.临时搭建的设 施、建(构)筑物符 合安全使用 的证明	无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②《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举办大型群 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③《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第十八条 承办者应当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七）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符合安全使用的措 施；（八）《福建省公安机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临时设施的搭 建应当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始的24小时前完成，承办者应当组织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使 用单位和场所管理者进行联合检查验收，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验、 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50	II级以上（含Ⅱ级）焰火燃放许 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公安 局		焰火燃放安全评 估	无	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 或者公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燃放。 ②《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 24284-2009）： 7.1 I 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的焰火燃放设计、 7.2 安全评估应由主办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51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 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公安 局		爆破设计施工方 案安全评估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52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公安 局		民爆物品仓库安 全评价报告	无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 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 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②《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 二十四条第四款 违法建筑不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 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质量监督 、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不予办理。 ③《关于进一步规范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20〕177号） 一、进一步规范申办材料。申请开设旅馆，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竣工验收意见证明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报告； ④《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 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请当地人民 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公安部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5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 关		房屋建筑可靠 性鉴定报告	无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5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地点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无	房屋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条件;不具备安全生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②《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违法建筑不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质量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不予办理;</p> <p>③《关于进一步规范旅馆业特行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20〕177号)</p> <p>一、进一步规范申请材料。申请开设旅馆,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五)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p> <p>④《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和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处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p> <p>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公安部备案。</p>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5	保安员证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公安局	无	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力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p> <p>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 参加保安员考试,由本人或者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机构组织到现住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名,填报报名表(可以到当地公安机关政府网站上下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报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p>	卫生健康部门	
56	保安员证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无	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力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在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p> <p>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 参加保安员考试,由本人或者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机构组织到现住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名,填报报名表(可以到当地公安机关政府网站上下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报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二)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p>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行办层级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57	新建、改建、扩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验收	行政确认	福州市公安局	无	市级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②《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违法建筑不得作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违法建筑决定执行完毕前，质量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不予办理。 ③《全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民爆物品储存库安全管理指导意见》（闽公治传发〔2021〕85号） 二、严格民爆物品储存库验收 5.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储存库工程验收和治安防范验收可同时组织。设区市（含平潭）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在组织验收时，可邀请公安技防管理等部门或有关专家参加。工程验收应查验以下资料：(1)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民爆物品储存库年度申报表；(2)符合有关规定的储存库设计图纸及评价合格的安全评价报告；(3)储存库建设用地规划或临时用地许可证（对未纳入城乡规划的，应提交县级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8	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第三级）	行政确认	福州市公安局	无	市级	系统安全保护等級的技术检测评估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第十六条 处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时，应当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进行测评： 第二十二条 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进行测评：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港澳台地区除外）；（二）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法人投资或者国家投资的企业事业单位（港澳台地区除外）；（三）从事相关检测评估工作两年以上，无违法犯罪记录；（四）工作人员仅限于中国公民；（五）法人及主要业务、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六）使用的技术装备、设施应当符合本办法对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七）具有完备的保密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培训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八）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不构成威胁。	国家网络安全等級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9	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变更	行政确认	福州市公安局	无	市级	系统安全保护等級的技术检测评估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第十六条 处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时，应当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进行测评： 第二十二条 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进行测评：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港澳台地区除外）；（二）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法人投资或者国家投资的企业事业单位（港澳台地区除外）；（三）从事相关检测评估工作两年以上，无违法犯罪记录；（四）工作人员仅限于中国公民；（五）法人及主要业务、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六）使用的技术装备、设施应当符合本办法对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七）具有完备的保密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培训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八）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不构成威胁。	国家网络安全等級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60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公安局	无	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3年12月13日国务院批准，2004年8月15日公安部、外交部令第74号发布）第十一条第一款所指人员申请时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证明以及联合年检证明、验资报告、个人完税证明。	财政部	
61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元	1.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无重大违法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八条 中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财政部	
62	跨省设立融资担保分支机构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元	1.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八条 中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营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二条 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2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机构审批”由商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门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财政部	
63	典当行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元	1.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2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机构审批”由商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实施。 ③《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五条 设立典当行，中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 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财政部	
64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元	1.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2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机构审批”由商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实施。 ③《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五条 设立典当行，中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 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财政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65	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初审	行政许可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元	市级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2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商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实施。 ③《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第十二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同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 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代表）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商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实施。	财政部	
66	典当行股权变更初审	行政许可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元	市级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第十二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同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 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代表）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财政部	
6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市、县级卫生部门	市、县级	市、县级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项目和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卫生健康部门	
6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县级卫生部门	市、县级	市、县级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用人单位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卫生健康部门	
69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级政部门	市、县级	市、县级	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636号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证明；	财政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备注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办理行政审批文件型	
7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级民政部门	市、县级民政部门		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文件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财政部门
71	基金会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级民政部门	市、县级民政部门		验资证明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财政部门
7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条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建设部门	市、县级建设部门		招标代理服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建设部门
7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标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建设部门	市、县级建设部门		招标代理服务	市场服务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②《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第六条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內容检测检查的，相关費用在编制项目估算时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費用，未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費用的，在招标时列入“暂列金額”，由建设单位支付，不得转嫁给施工单位。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委托消防设施检测的，应当从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布的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中选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②《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第六条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內容检测检查的，相关費用在编制项目估算时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費用，未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費用的，在招标时列入“暂列金額”，由建设单位支付，不得转嫁给施工单位。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委托消防设施检测的，应当从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布的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中选取。	建设部门
7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确认	市、县级建设部门	市、县级建设部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检测	市场服务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②《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第六条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內容检测检查的，相关費用在编制项目估算时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費用，未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費用的，在招标时列入“暂列金額”，由建设单位支付，不得转嫁给施工单位。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委托消防设施检测的，应当从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布的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中选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②《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第六条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內容检测检查的，相关費用在编制项目估算时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費用，未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費用的，在招标时列入“暂列金額”，由建设单位支付，不得转嫁给施工单位。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委托消防设施检测的，应当从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布的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中选取。	消防救援部门
7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含2个子项）	行政确认	市、县级建设部门	市、县级建设部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检测	市场服务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②《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第六条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內容检测检查的，相关費用在编制项目估算时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費用，未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費用的，在招标时列入“暂列金額”，由建设单位支付，不得转嫁给施工单位。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委托消防设施检测的，应当从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布的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中选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②《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第六条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內容检测检查的，相关費用在编制项目估算时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費用，未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費用的，在招标时列入“暂列金額”，由建设单位支付，不得转嫁给施工单位。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委托消防设施检测的，应当从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布的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中选取。	消防救援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76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无	交通影响评估报告	市场服务型	①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制定本地区的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乡建设项目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省和设区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制定本地的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③《建设工程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全文； ④《福建省城市技术管理规定》（2011）第九十二条：新建重要或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大规模的住宅建设项目的规划应与区域交通条件相协调，并按要求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第九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应在建设项目的选址阶段或项目规划条件前进行交通影响评价：1) 住宅、商业、服务、办公类项目建筑面积极大于10万平方米；2) 市政公用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3) 重要交通类项目；4)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在选址阶段或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⑤《福州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6）第七十条：新建重要或大型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大规模的住宅建设项目的规划应与区域交通条件相协调，并按要求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第七十一条：交通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1）道路与交通设施评价及布局：根据相关规划指标及规划用地方案，对道路系统、停车系统、公交系统、步行系统以及各交通方式换乘系统等交通设施进行评价并提出布局方案；（2）交通承载力分析：根据规划用地布局方案，预测年的交通需求情况，分析各类规划交通设施能否满足未来的交通需求；（3）用地分幅：根据交通承载力分析结果，对用地布局及地块开发利用强度进行评价分析，提出要求和建议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77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乡级（仅闽侯、长乐、连江、福清市龙田镇）	元	1.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道资料； 2. 地下磁探路设计图； 3. 对城市桥梁、隧道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	市场服务型	《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条例》（闽道科〔2012〕40号）第3.2.3规定：“申请挖掘城市道路应提供以下资料：1.挖掘设备及施工方案；2.连续挖掘长度超过20米的项目，提供设备图；3.挖掘挖掘长度小于20米的项目，提供相关平面示意图。设计图或平面示意图应标明挖掘路段位置及挖掘路面层的结构类型、挖掘尺寸、挖掘范围内路面现状物的情况（含路灯、绿化、电缆沟、电杆等各种设施），涉及及检查井建设的还应提供检查井及盖板设计图。” 第3.2.4规定：“申请用城市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等各类悬挂物应提供以下资料：1.安全评估报告（原设计单位的桥梁鉴定书及技术安全意见）；” 第3.2.5规定：“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限制性作业应提供以下资料：2.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者原设计单位的载荷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	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7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市级）	行政许可	福州市水利局	无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7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門	备注
8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市级)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水利局	无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 项目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8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	无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 项目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82	取水许可申请(市级)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水利局	无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市场服务型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4号)第十一条 《取水条例》第十一 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 取水单位或者个 人的法定身份证件明文件；(二)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三) 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四) 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表；(五)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 项目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83	取水许可申请(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	无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市场服务型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4号)第十一条 《取水条例》第十一 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 取水单位或者个 人的法定身份证件明文件；(二)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三) 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四) 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表；(五)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 项目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84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市级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 使用林地中清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 (四)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部门	水行政 项目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85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市级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 使用林地中清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 (四)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部门	水行政 项目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86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 使用林地中清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 (四)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部门	水行政 项目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87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 使用林地中清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 (四)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部门	水行政 项目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88	临时占用林地市级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建设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林业部门	
89	临时占用林地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建设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林业部门	
90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建设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林业部门	
91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建设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林业部门	
92	低质低效的公益林改造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內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積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調查設計材料。	林业部门	
93	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內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積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調查設計材料。	林业部门	
94	因特殊需要采伐公益林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內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積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調查設計材料。	林业部门	
95	自然保护区内竹林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內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積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調查設計材料。	林业部门	
96	因特殊情况采伐自然保护区林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內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積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調查設計材料。	林业部门	
97	基干林带抚育和更新采伐审批 (含移植、采伐、采挖红树林)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內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積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調查設計材料。	林业部门	
98	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內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積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調查設計材料。	林业部门	
99	珍贵树木(含名木古树)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內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積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調查設計材料。	林业部门	
100	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內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積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調查設計材料。	林业部门	
101	低质低效的公益林改造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內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積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調查設計材料。	林业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02	因特殊需要采伐公益林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积极限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03	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积极限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04	低质低效的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改造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积极限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05	因特殊需要采伐的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积极限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06	自然保护区内实验区竹林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积极限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07	因特殊情况采伐自然保护区林木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积极限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08	基干林带抚育和更新采伐初审（含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积极限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09	基干林带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含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采育和更新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面积极限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10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证明专用车辆、设备等情况的材料；（二）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或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通信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维式卡用车辆的维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林业部门	
1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无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等情况的材料，包括：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或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五）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通信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维式卡用车辆的维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无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2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等情况的材料，包括：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或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五）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通信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维式卡用车辆的维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无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2. 已购买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二）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通信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维式卡用车辆的维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无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2. 已购买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二）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通信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维式卡用车辆的维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15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无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2.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购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116	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许可（含扩大经营范围、设立子公司）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县级交通部门	元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及企业的相关材料；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车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117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含经营主体变更、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经营期限届满重新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县级交通部门	元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及企业的相关材料；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车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118	旅游包车运力指标新许可（含经营主体变更和经营期限届满重新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县级交通部门	元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三）机动车行驶证、客车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	
11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市、县级交通部门	元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道路货物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第八条 申请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	
120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	行政许可	县级	市、县级交通部门	元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道路货物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第八条 申请人从事道路普通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	
121	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元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市场服务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明显、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措施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耗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生态环境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发改部门	元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发改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2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市、县级发改部门	元	编制项目建议书	市场服务型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概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审批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2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发改部门	无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场服务型	①《政府投资项目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项目、资本注入方式、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批资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或按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负责。 ②《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第十四条规定：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经济上的可行性和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发改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批中介服务事项		
12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县级发改部门	无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市场服务型	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项目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由项目审批机关依法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者由项目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申请，由项目核准机关依法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第三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③《工程咨询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9号）第九条 工程咨询单位订立服务合同和开展相应的咨询服务，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	发改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批中介服务事项		
126	节能审查（发改）	行政许可	市、县级发改部门	无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市场服务型	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②《关于印发〈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节能减排办〔2018〕1号）第七条 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建设单位不得强制性要求或指定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写节能报告。 ③《工程咨询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9号）第九条 工程咨询单位订立服务合同和开展相应的咨询服务，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	发改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批中介服务事项		
12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无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市场服务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其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7号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质量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四）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五）建设项目建设批中介服务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共同实施部门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	中介服务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所属行业主管部門	备注
128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筹建)复审	其他行政权力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市级	元	市场服务型	《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号) 第十六条 申请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由发起人(或最大股东)组成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向所在地县级经 营管理部 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股东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情况;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住所、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代码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工商企业登记情况说明、法人代码证复印件、经营范围、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代码证复印件、法人信用报告、未偿还金融债务情况、纳税记录、关联企业名单、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法人信用报告、入股资金来源和个人财产性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出资人自有固定住所的证明材料;(二)出资人(除自然人以外)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财政部门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129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开业)复审	其他行政权力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市级	元	市场服务型	《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号) 第十七条 所在地县(市、区)经 营管理部 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上一级经 营管理部 门提出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方案。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 营管理部 门对上报的材料和方案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并形成工作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同意后报省经 营委 负责人。第二十条 达到开业条件的,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提出开业申请。由所在地县(市、区)经 营管理部 门受理并进行初审;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 营管理部 门复审,并审核注册资本来源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省经 营委 审批。开业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财政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130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复审	其他行政权力	1.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市级	元	市场服务型	《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号)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 营管理部 门审批并报省经 营委 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 营委 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	财政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131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复审	其他行政权力	1.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市级	元	市场服务型	《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号)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 营管理部 门审批并报省经 营委 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 营委 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	财政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132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复审	其他行政权力	1.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市级	元	市场服务型	《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号)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 营管理部 门审批并报省经 营委 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 营委 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	财政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中介服务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133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元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服务型	①《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提交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初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②《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一：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持有3%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企业股东应当包括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信用报告、税务登记证、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及其他资格材料等。	①《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提交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初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②《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一：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持有3%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企业股东应当包括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信用报告、税务登记证、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及其他资格材料等。	财政部门	
13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气象部门	元	新建、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市场服务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九条：气防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九条：气防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气象部门	
135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气象部门	元	新建、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四条：气防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四条：气防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气象部门	

## 附件2

## 账户人员名单收集表